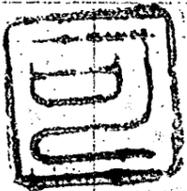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日

内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

昭和十一年四月二日
同日午後五時十分親任式



從三位勳一等吉田 茂

外務省通商局長從四位勳三等來栖 三郎

任特命全權大使

右

勅旨ヲ奉シ謹テ奏ス

昭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

啓

昭和十二年四月十日午後四時
親任式

内閣 外務大臣 第七号

昭和十一年四月九日

外務大臣 有田 八郎



内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殿

從三位勳一等吉田茂ノ特命全權大使ニ
御親任被為在候様致度此段及内申
候也

外務省

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田内閣總理大臣

廣田外務大臣宛

科所降者元特命全權

大使寺岡茂之英國駐

劄大使之利將者迴高馬

ホ、七、二

昭和十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廣田内閣總理大臣

長来栖之印ヲ白耳

義國駐劄大使ニ

宛任義文ノ印内話

送リ當道候後今ノ般手

債取旨ノ波向未ノ案の

成否ニ心 貴大臣ニ

由美ヲ系ケラレ何多義

市十

了
河
案
抄
原
文
山
後
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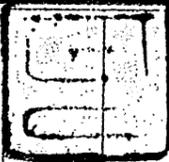
内
款
候

教
具

平
日
至
一

新
田
外
好
野
郎

廣
田
瀧
信
理
大
臣
殿



特命全權大使 永井 松三
任務終了ニ付本官ヲ免ス

右

勅ヒ日ヲ奉シ謹テ奏ス

昭和十一年四月十日

内閣總理大臣廣田弘毅

